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魏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0n8fg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號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2MA9F1EHF1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战强	潘战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潘战强	潘战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战强	潘战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立新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139	BH024238	刘立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立新	全文	BH024238	刘立新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文芬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及销售;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鼎路北康平路东恒天大厦A号楼23层2303号



无效, 空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95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13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8月1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8月10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0)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2196801025617			
社会保障号码	210102196801025617	姓名	刘立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878.40	0.0	4	0.00	878.40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2-01	参保缴费	-	-	2020-02-01	参保缴费	2020-04-23	参保缴费	-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		-
02	2745	●		-	2745	●		-		-
03	2745	●		-	2745	●		-		-
04	2745	●		-	2745	●	0	●		-
05	2745	●		-	2745	●	0	●		-
06		-		-		-		-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0.05.27 11:55:18

打印时间：2020-05-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QECR8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00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立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139，信用编号 BH0242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立新（信用编号 BH02423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6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虢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战强	联系人	潘战强		
通讯地址	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				
联系电话	18503981319	传真	/	邮政编码	472000
建设地点	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202-30-03-03795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371		绿化面积(平方米)	200	
总投资(万元)	1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9%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9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 项目由来</p> <p>河南虢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是一家集仿古、欧式砖雕及构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企业。企业产品采用混合制粉、注模、压制成型、晾晒、去模等生产工艺。</p> <p>河南虢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进行各类砖雕的生产销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第 12 条第 3 款：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岩棉复合材料制品/部品；气凝胶节能材料；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改性</p>					

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路面透水砖(板)、广场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中“仿古砖”类，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或限制设备，所有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工艺装备。本项目于2020年05月15日经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020-411202-30-03-037950，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本）》（2018年修订），“十九 非金属制品业”中第51条“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中“全部”类，“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此工作任务（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项目区周围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经度111.298857,纬度34.744560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 3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2 条自动生产流水线及其他附属设施。
5	建设规模	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
6	占地面积	6371m ²
7	总投资	1200 万元
8	劳动定员	10 人
9	工作制度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租赁三门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 3 栋生产车间及 1 栋办公楼（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根据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5）。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东侧为三门峡金鼎物资木业分公司、南侧为三门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的空地，西侧为乡间道路，北侧为大雷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53 米处北鹿坡村居民，东南侧 180 米处北鹿坡村居民，西侧 107 米处杨家窑村居民。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 3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在车间内布置一条仿古砖瓦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在车间内布置一条砖雕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成品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贮存仿古砖瓦成品、砖雕成品。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租赁 3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在车间内布置一条仿古砖瓦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在车间内布置一条砖雕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车间依托原有；生产设备为新建

		成品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贮存仿古砖瓦成品、砖雕成品		
其中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在车间内布置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用于制作仿古砖瓦制品，占地面积 390m ² 。	车间依托原有；生产设备为新建	
	1#原料库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75m ² ，用于存放 1#生产车间作业时所需的各种原辅料	依托原有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在车间内布置搅拌机、平板震动机等设备，用于制作砖雕制品，占地面积 480m ²	车间依托原有；生产设备为新建	
	2#原料库	位于 1#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20m ² ，用于存放 2#生产车间作业时所需的各种原辅料	依托原有	
	成品车间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贮存仿古砖瓦成品、砖雕成品，占地面积 480m ²	依托原有	
	办公楼	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200m ²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杨家窑村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原有	
	供电	由杨家窑村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依托原有	
	供暖	采用冷暖空调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盥洗废水经 1 座 2m 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设置 1 座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原有
	废气	有组织粉尘	上料及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无组织粉尘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车间，车间已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存放于原料库内，成品存放于成品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搅拌工序，重新作为原辅料使用	新建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的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新建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新建
		生态	厂区裸露土地除硬化外其余均进行绿化	新建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JW-75	台	3
2	平板震动机	800*800	台	2
3	制瓦机	TY-JQ902	台	2
4	螺旋式上料机	/	台	2
5	气磅	/	台	1
6	手推车	/	辆	1

经查阅，本项目所选的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或限制类设备。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需各种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4。

表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用途或来源	存储方式	备注
1	沙	210t/a	外购	仓库	原料
2	水泥	384t/a	外购	仓库	
3	氧化铁	8.4t/a	外购	仓库	辅料
4	塑钢纤维	2t/a	外购	仓库	
5	水	468.9m ³ /a	由磁钟乡杨家窑村自来水供给		/
6	电	8100kWh/a	由磁钟乡杨家窑村供给		/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5。

表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仿古砖瓦制品	300吨
2	砖雕制品	300吨

项目成品图片见附图 8。

3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468.9m³/a，由磁钟乡杨家窑村自来水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导流渠排至厂外大雷线雨水渠，雨水沿大雷线雨水渠流至沿黄路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黄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经 1 座 2m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厂区设置 1 座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磁钟乡杨家窑村供给，厂区设配电室 1 座，设高压配电和低压配电，向全厂用电设备供电。

供暖：本项目采用冷暖空调，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职工均来自当地，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昼间作业）。

5 项目投资与工期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2.3 万元，建设期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

6 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

6.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 12 条第 3 款。2020 年 05 月 15 日，项目经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2020-411202-30-03-037950。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占地 6371m²，用地性质为

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园区入驻证明见附件 5。

本项目选址不在三门峡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政[2017]13号）、《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政办〔2018〕35号）、《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6.3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 3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3 栋生产车间分别位于厂区东北侧、东南侧以及西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

将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设置为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车间设置为 2#生产车间，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设置为成品车间。各功能区分区明显。项目开工生产时，1#生产车间原料依次从北向南进入流水线进行作业，2#生产车间依次从东向西进入流水，最后成品存放于成品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三门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 3 栋生产车间及 1 栋办公楼。

经调查，三门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主要是婚纱礼服及配饰，服装的设计，加工，销售。因不符合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相关规划，目前厂区已不再进行生产销售，处于关停状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三门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均为闲置状态，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可直接进行设备安装。租赁协议见附件 3。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区域现状照片见附图 7。

综上，项目不存在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三门峡市位于河南省西部边陲，豫晋陕三省交界处，隶属于河南省，地处东经 $110^{\circ}21' \sim 112^{\circ}01'$ ，北纬 $33^{\circ}21' \sim 35^{\circ}05'$ 之间。东与洛阳市相连，南与南阳相接，北靠黄河与山西省相望，西依潼关与陕西省相邻。东西长 153km，南北宽 132km，总面积 10496km²。

湖滨区位于三门峡东部、黄河中游南岸，北隔黄河与山西省平陆县相望，东西南三面为陕县环围。全区东西长 23km，南北宽 16km，总面积 204.62km²，其中城区面积 20.9km²。

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地处三门峡市湖滨区东郊，北至沿黄公路，南临陕州区菜园乡，东至湖滨区磁钟乡，西接市区，总体分成三个片区（交口片区、会兴片区和磁钟片区），总规划面积 14.86km²。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厂址中心坐标为经度 111.298857，纬度 34.744560，属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磁钟片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为三门峡金鼎物资木业分公司、南侧为三门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的空地，西侧为乡间道路，北侧为大雷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地形地貌

三门峡市域总面积 10496km²，地貌以山地、丘陵和黄土塬为主，其中山地约占 54.8%，丘陵占 36%，平原占 9.2%，可谓“五山四陵一分川”。大部分地区海拔高度在 300m 至 1500m 之间，位于灵宝市的小秦岭老鸦岔是河南省最高峰，海拔 2413.8 米。三门峡市区座落在黄河南岸阶地上，三面临水，形似半岛，素有“四面环山三面水，半城烟村半城田”之称。

湖滨区地处黄土高原东部，系豫西丘陵山区，海拔一般在 300m~923m 之间，南为

秦岭支脉，西、北、东为中条山支脉。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北部最高点樱桃山，海拔 923m，西南最低点是青龙涧河入黄河口处，海拔 300m。全区地形可概况为“两岭（富村岭、磁钟岭）一山（高庙山）一道川（青龙涧河川）”，由东北向西南依次为山地→丘陵→涧河谷地→黄河阶地。区内中山 21 座，崩梁 48 个，大小沟系 113 个。全区山区面积占 17.2%，丘陵面积占 66.1%，平原面积占 16.7%。耕地 多分布在 400m~600m 高程，林地、牧地分布在 600m~850m 之间。

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东郊，区内地势宽阔、平坦，自西向东略有倾斜，地面高差变化不大。依其地貌成因，物质组成和形态特征，该区属堆积的流水地貌，遭受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为地面沉降、黄土体非自重湿陷性引起的地面塌陷及河岸崩塌，危险性较小，适合各类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属于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的磁钟片区，地貌单元属于青龙涧河（右岸）冲积二级阶地，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属于黄土台塬地貌。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区域地势较平坦。

3 地质地震

三门峡市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地层分区澠池—确山小区，位于华北地台南缘、华熊台缘拗陷澠池—确山褶皱束的北部、陕县断陷盆地北缘。出露地层以古生界和新生界为主，主要有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叠系、古近系、新近系和第四系，断裂构造发育，岩浆岩较为发育。区域构造受太行新华夏系构造控制，构造多呈北东走向，以阶梯式断裂为主。构造形迹在燕山运动期已形成，喜马拉雅运动期有所复活，继承和加强了老的构造形迹，造成了许多大大小小的地堑和地垒，褶皱构造仅有樱桃山背斜。

依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的划分，三门峡市地震烈度为 7 度，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

本项目所在位置无主要断层。

4 气候、气象

三门峡市属温暖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最明显的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季风显著，雨热同期，干燥少雨。概括来说为春季回暖迅速，乍暖还寒，风力较大；夏季炎热，空气较为湿润，降雨多呈阵性，雨量集中；秋季降温较快，多晴朗天气，气候凉爽；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一年四季中，冬夏时间漫长，春秋为冬夏的过渡时期，时间比较短促。该地气候主要受大气环流制约，同时也受山脉和黄河的影响。其主要气候特征详见表 6。

表 6 区域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年平均气温	℃	13.9
极端最高气温	℃	43.2
极端最低气温	℃	-16.5
年平均降水量	mm	527.2
历年最大降水量	mm	1067.6
年最小降水量	mm	388.6
年平均风速	m/s	2.2
瞬时最大风速	m/s	17
主导风向	---	东北偏东-东-东南偏东
次主导风向	---	西北偏西-西-西南偏西
年平均无霜期	d	219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35

5 水文状况

三门峡地处黄河流域，多数河流的发源地或大部分河床都在山地丘陵间，地下水埋藏浅，为开发利用提供了便利条件。

(1)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黄河流域。黄河沿陕州区北境流过，区域内黄河河段长度约为 12km，黄河是工农业用水及三门峡市的饮用水源之一，据 1984~1985 年水库上游实测资料，其最大流量为 22000m³/s，最小流量为 75m³/s；6~10 月份黄河水含沙量平均最

高为 27.18kg/m³，月平均最低为 17kg/m³。三门峡水库运作方式为“蓄清排浑”，即每年 11 月份开始蓄水，次年 6 月下旬开始泄水。多年平均水位 318.19m，库容 5.3 亿 m³。

青龙涧河是黄河支流，其在交口朱家沟村以上分南、东两支，南涧发源于三门峡市陕县南部的大南山、方山和三角山脚下，流经湖滨区交口、崖底两个乡，于陕州风景区西入黄河。东涧(又称山口河)发源于陕县张茅乡瓦山沟，流经张茅、东凡两个乡，在交口与南涧汇集后向西北于陕州风景区西入黄河，全长 45km,三门峡市区内长 12.5km,流域面积 415.3km²,年平均径流量 5582 万 m³。青龙涧河为间歇性河流，枯水期有时断流。在三门峡水库蓄水期，黄河水可以倒灌涧河口约 400~1000m。该段青龙涧河水体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本项目西北侧6.2km为黄河，南侧2.9km为青龙涧河。

(2) 地下水

三门峡市地形地貌复杂，山地和河谷川原处于不同的自然环境，尤其是按地质构造的组成差异，辖区内可以划分为 5 类含水层。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碳酸盐岩类夹碎屑岩类含水岩组；喷发岩类含水岩组；变质岩类裂隙及裂隙岩溶含水岩组。

评价区域地下含水岩组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地下水多埋藏在冲积的沙层、沙卵石的含水层中，含水层透水性强、地下水量丰富且埋深较浅，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10—20m，埋深按等水位线计在 40m 左右。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靠大气降水、灌溉回渗及黄河侧向补给，调查资料表明，三门峡水库蓄水后，库水侧向补给南岸地下水的宽度影响约 1.5km，地下水属碳酸盐淡水，矿化度小于 1mg/L，pH 为 6.5~8.5，流向为由东南流向西北。

6 土壤植被

本区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地层分区渑池—确山小区，位于华北地台南缘、华熊台缘拗陷渑池—确山褶皱束的北部、陕州区断陷盆地北缘。出露地层以古生界和新生界为主，主要有震旦系、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叠系、古近系、新近系和第四系，

断裂构造发育，岩浆岩较为发育。区域构造受太行新华夏系构造控制，构造多呈北东走向，以阶梯式断裂为主。构造形迹在燕山运动期已形成，喜马拉雅运动期有所复活，继承和加强了老的构造形迹，造成了许多大大小小的地堑和地垒，褶皱构造仅有樱桃山背斜。

本区区域土壤类型主要为红黄土质、石灰性褐土和红粘土，由于丘陵植被稀少，使供给土壤的有机凋落物较少，肥力比较差。

7 自然资源

三门峡市辖区处于暖温带和亚热带交界处，同时又为豫西山地，基本上是全国植物区系划分的南北分界线。植物种类繁多，资源丰富，且产量大，经济价值高，特别是有许多重要的工业原料、药用淀粉、纤维和木本粮油植物。全境域内维管束植物 144 科，780 多属，2100 余种。

三门峡市的动物在全国动物区划的分类中，属于《中国动物地理区划》的华北区；在河南动物区划中，属于“伏牛山地及南坡丘陵”和“崤山山地及黄土丘陵平川”两个三级区内。因而动物特征是南北混杂的过渡性所表现出的多样化。加之山川地貌、地形的复杂，动物也呈垂直分布。市辖区内除家养动物外，仅野生的陆栖脊椎动物达 140 多种。其中，爬行类动物 20 多种，鸟类 70 多种，哺乳类动物 42 种，两栖类 8 种。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河南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和《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8 矿产资源

三门峡市已发现的矿种有 66 种，其中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21 种，非金属矿产 39 种，水气矿产 2 种。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50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产 3 种。其中保有存储量居全省前 3 位的有 31 种，是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贵金属、有色金属及能源矿产基地，潜在经济价值达 2700 亿元。黄（金）、白（钨）、黑（煤）是三门峡三大优势矿产资源，黄金储量、产量均居全国第二；铝矾土总储量达 1.3 亿吨，是国内

外专家公认的全国最好的高铝耐火原料基地；原煤储量达 26.9 亿吨。

据现场调查及了解，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磁钟片区，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地带。

9 文物古迹

三门峡历史悠久，有许多名胜古迹。目前三门峡市共有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14 处，其中国家级 6 处，省级 40 处，市级 27 处，县级 641 处。馆藏文物 7 万多件，其中一级 203 件，二级 681 件，三级 6801 件。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仰韶村遗址、虢国墓地遗址、庙底沟遗址、宝轮寺塔、北阳平遗址、鸿庆寺石窟。

三门峡的旅游资源丰富，主要有仰韶文化遗址、虢国车马坑群、荆山轩辕黄帝陵、函谷关、宝轮寺塔、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河三门峡大坝、豫西大峡谷风景区、亚武山森林公园、甘山森林公园、玉皇山森林公园、卢氏大鲵自然保护区、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等。

经现场调查及了解，本项目厂址所在地距离最近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 6.2km，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

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

（1）规划范围

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位于湖滨区东郊，整体布局为一区三园，规划范围北至沿黄公路，南接陕州区菜园乡，东至湖滨区磁钟乡，西接市区，包括会兴、交口、磁钟三个片区，规划总面积 14.86km²。其中，会兴片区规划面积 2.98km²，交口 片区规划面积 7.05km²，磁钟片区规划面积 4.83km²。

会兴片区分为三个片区：智能装备制造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和公共服务配套区，总面积为 2.98 平方公里。其中智能装备制造区位于片区北部，面积 1.25 平方公里；中小企业孵化园位于片区南部，建设标准化厂房，作为中小企业安置区，重点引进智能装备制造及相关产业企业，面积 0.97 平方公里；公共服务配套区位于片区西部，为会兴提供商贸、办公、居住等生活服务配套，面积 0.76 平方公里。

磁钟片区分为五个片区：智能装备制造区、食品加工区、仓储物流园区和两个公共服务配套区，总面积 4.83 平方公里。其中，智能装备制造区位于片区中部和南部环乡公路两侧，面积 1.71 平方公里；食品加工区位于磁钟乡集镇区，以发展烘焙食品和土特产加工为主，面积 1.16 平方公里；仓储物流园区位于集镇区南部，为磁钟片区及磁钟乡提供仓储物流服务，面积 0.39 平方公里；两个公共服务配套区分别位于片区东西两部分，西部公共服务配套区为磁钟乡集镇区，提供磁钟片区和磁钟乡的行政、办公、商贸、居住、医疗等综合服务，面积 1.03 平方公里；东部公共服务配套区提供商业、居住等服务功能，面积 0.54 平方公里。

交口片区分为五个片区：智能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区、商贸物流区和两个公共服务配套区，总面积 7.05 平方公里。其中，智能装备制造区位于该片区西部，主要发展精密量仪、智能化工装备、矿山装备、特色智能单机装备、传感器和特种传感器，总面积 2.65 平方公里；新材料区位于片区中部，发展以新型镁合金材料、新型陶瓷纤维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绕为主，面积 0.71 平方公里；商贸物流区位于片区东部，以农

产品交易市场为依托，加大发展专业市场、仓储物流等产业，面积 1.40 平方公里；两个公共服务配套区位于片区中部南北两侧，南部公共服务配套区为与交口乡集镇区相连，提供交口片区和交口乡的行政、办公、商贸、居住、医疗等综合服务，面积 1.08 平方公里；北部公共服务配套区为提供商业、居住等服务功能，面积 1.21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属于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中的磁钟片区内。

(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 发展产业

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以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新材料、食品加工等其他工业产业；培育现代物流业、商贸业第三产业，形成工业和服务业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

(4) 入园工业项目负面清单

根据《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园工业项目负面清单见表 7。

表 7 入园工业项目负面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条件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上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盥洗废水经 1 座 2m 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设置 1	相符

		座旱厕，定期清掏肥田；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整体清洁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砖雕制品采用模具填充工艺，较行业原有机机械雕刻、人工雕刻更为环保高效。	
	3、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为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5、入驻项目正常生产时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制定必要的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正常生产时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预防措施	
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本项目上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原料库沙子堆放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生活盥洗废水经 1 座 2m 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设置 1 座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项目设置 1 间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	相符

		处理。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相符
鼓励项目	1、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要求； 2、有利于延伸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 3、高新技术产业、固废综合利用、市政基础设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与本项目无关	—
主要发展	精密量仪	精密量仪在保持传统量具量仪产量优势的同时，重点发展数字化精密量具和高精度传感器，积极开发大量程、微纳米级高分辨力、高精度的新型传感器、探测系统及数字化网络化量具；加强高性能、计量型三坐标测量机、圆柱度仪、表面轮廓粗糙度测量仪、激光干涉仪和影像测量仪等数控量仪的开发；同时加大新型光电量仪的研发和生产，重点发展 CCD 视觉量仪、激光跟踪测量仪等；另外，根据机械加工行业对在线检测和主动测量的要求，大力研发主动测量和在线测量装备，加快向铁路及轨道交通空调制造等领域突破。	与本项目无关
	传感器	传感器产业应大力发展量仪专用传感器，拓展大量程、微纳米级高分辨力、高精度的新型传感器；同时依托成义电器、杰瑞机械等本地优势企业，研发制造特种传感器及系统；针对汽车制造、产品质量检验、现代物流、工业过程测控、工厂自动化、环境监测、智能电网、重大设施健康监测、物联网和节能减排等应用领域，积极培育引进量大面广的传感器及系统生产企业和生物、无线、纳米、微系统等新型智能传感器，加快实现规模化生产制造，形成产业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将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河南省重要的传感器研发生产中心。	与本项目无关
主要发	智能专	智能化工装备巩固提升干燥设备、压力容器等，加快向煤化工、精细化工和医药工业领域拓展，重点研发生产精细化工行业用高效节能复合塔	与本项目无关

展	用 装 备	及其塔板、新型高度混合设备、新型节能发酵罐等技术及设备，制药行业用真空干燥机、压力容器、管式反应器、釜式反应器等技术与设备。智能矿山装备积极研发生产智能矿山采掘、洗选设备等，重点针对黄金、煤炭等开采需求，加快高效重选、浮选设备等新产品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智能成套装备依托中天实业、中赢橡胶等优势企业，提升智能废旧轮胎处理成套设备、微生物饲料成套设备等产品生产规模，积极发展石油、化工、矿山装备的成套能力。特色智能单机装备托三郎电器、成义电器等本地优势企业，提升发展智能铜线退货设备、智能勘测设备、智能电缆生产设备等特色智能单级装备，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持续扩大制造规模。将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智能装备制造基地。		
	工 业 机 器 人	依托三星智能、天康成套、三郎电器等现有装备制造企业，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发展“专、精、特”工业机器人。大力开展招商引资，争取工业机器人本体、机器人传感器、精密减速器等重点领域的龙头企业入驻集聚区。同时鼓励三门峡传统装备制造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利用工业机器人及智能技术，结合企业工艺技术装备开展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工业机器人的应用和产业化。	与本项目无关	—
	新 材 料 产 业	新型镁合金材料依托三门峡市天一铝业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发展镁铝、镁锌、镁锰等高品质镁合金，交通工具及电子产品用镁基复合材料、高性能镁合金挤压型材及铸件等高性能镁合金材料，开发宽幅薄壁镁合金型材成形、高纯镁合金无污染熔炼、表面处理等镁合金加工技术。	与本项目无关	—
		高性能复合材料围绕新能源、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对复合材料的需求，以耐高温、耐烧蚀、耐磨损及结构功能一体化为重点，依托三键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力发展 C/C 复合材料，加强材料预成型、浸渍渗碳及快速制备工艺	与本项目无关	—

	研究, 积极开发各类高温处理炉、气氛炉所需要的保温筒、发热体和坩埚等新型材料。		
	新型陶瓷纤维材料重点突破先进陶瓷制造制备、配方、成型和加工等关键技术环节, 提高结构功能一体化陶瓷的高耐度和高稳定性。重点发展氧化铝透明陶瓷、陶瓷过滤膜、新型催化剂等产品, 积极发展功能陶瓷材料与器件、新一代铁电压电陶瓷与智能器件等产品。	与本项目无关	—
食品加工	产品发展以烘焙食品加工为主, 以山珍、大枣等土特产初级清洗包装加工和糟蛋、柿子醋等其它特色食品加工为辅, 通过完善冷链仓储、物流、信息中心等配套设施, 严格把关食品质量, 建设成为黄河金三角地区安全食品产业基地。	与本项目无关	—
环境保护	<p>1、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法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 建设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p> <p>2、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防治区特别排放限值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地有地方标准和要求的, 应当执行地方标准和要求的。</p> <p>3、废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执行地方标准。集聚区统一建设电镀产业, 电镀生产废水零排放。</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固废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管理规定。</p> <p>5、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法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申请中。</p> <p>2、本项目上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 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表2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小于0.5mg/m³标准限值要求</p> <p>3、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经1座2m³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 不外排; 设置1座旱厕,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p>	相符

		<p>肥田</p> <p>4、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末，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原辅料包装袋作为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5、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p>	
允许发展	在评价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基础上，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者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有利于促进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和产业链条完善（具体由当地相关部门合理把握）且通过环保评估当地资源环境均可接受的项目原则上也可考虑进入。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与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限制发展	现状有环评手续的化工项目只能技改，不能扩建，近期可以保留，远期全部出集聚区。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类	—
禁止项目	<p>1、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p> <p>2、石化、印染、造纸、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p> <p>3、禁止新建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项目；</p> <p>5、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6、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为水泥制品加工项目，主要是将物料经搅拌后进行模具填充，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的磁钟片区，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见附图5）；本项目为年产600吨砖雕制品</p>			

建设项目，属于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允许发展的行业（入驻证明见附件5），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是相符的。

2 三门峡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三门峡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规划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豫政文[2019]162号），三门峡市共划分水源地5个，分别为三门峡黄河后川饮用水源地、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陕州公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和王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三门峡市黄河后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沉砂池围堤内区域及外围东至黄河中泓线（省界）一取水口下游100米，南岸至右岸防浪堤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批云亭（夕照路与北大街交叉口）至取水口下游300米、黄河中泓线（省界）内至右岸黄土塬崖上北沿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三河广场至取水口下游500米、黄河中泓线（省界）内至右岸黄土塬崖上北沿—夕照路—湖堤南路—青龙大坝—三河广场的区域。

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300米的水域，高程856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546.7米以下的水域，高程546.7米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1000米、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500米的水域及两侧50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入库河

流上游3000米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坝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1000米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2000米、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水域及两侧1000米的陆域。

陕州公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围线以外1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风景区北边界以南，湖滨路以北，209国道以西，黄河大堤以东的区域。

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22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沿青龙涧河大岭南路至上游茅津南路防洪堤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东至经一路一崆山路一茅津南路一北堤路一陇海铁路、南至陕州大道（国道310）一六峰南路一青龙路一大岭南路一南堤路一国道209一陕州大道、西至湿地公园入口（苍龙涧河东岸）一苍龙大坝北侧坝头一青龙大坝、北至湖堤路一国道209一北堤路一康园街一虢国路一大岭路一崆山路一六峰路一和平路一上阳路一黄河路一陇海铁路的区域。

王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省界内(黄河中泓线)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厂址均不在上述五个三门峡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最近的王官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的二级保护区的边界距离为6.7km。因此，项目不在三门峡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范围内。

3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

(1) 地理位置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33'59"~

35°05'01"，东经 110°21'49"~112°48'49"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县与巩义市交界处。

河南湿地保护区三门峡水库段西起陕西与河南交界，东至三门峡水库大坝，北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芮城、平陆相邻，南界王官村以西以泉村、王家、高柏、西吕店、西古驿、后地、东官庄、七里堡、会兴等村庄北界连线为界，王官村以东三门峡至大坝沿黄公路为界。

小浪底库区段：西起三门峡水库大坝，东至小浪底大坝。该段三门峡水库大坝至河南省济源市与山西省垣曲县交界处，北界至河南省界，与山西省的夏县、垣曲相邻，该段其余保护区界以第一层山脊连线为界。

小浪底大坝以下段北界：济源市以蓼坞至坡头公路为界，坡头以东以生产堤为界。吉利区白坡以西以老金清路以南为界、以东以引黄灌渠为界。孟州市以孟州农场南界至梁庄南吉祥路连线为保护区界，东边界至孟津与巩义市交界对应处。

小浪底大坝以下段南界属孟津县境，库区以东至焦枝铁路桥以滩地和山坡交界线为界，铁路桥以东至堡子村以铁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堡子村至扣马以白鹤、会盟沿黄公路及沿线村庄北界为保护区边界，扣马以东以邙岭与河滩交界线为界，东至孟津县与巩义市界。

(2) 核心区

根据功能划分三门峡库区核心区面积 13900 公顷，涉及灵宝市、陕县、湖滨区三个县级行政区，其中灵宝市核心区面积 11400 公顷，陕县核心区面积 2000 公顷，湖滨区核心区面积 500 公顷。北部核心区界以主河道为界，南部核心区界以自然地形为主划分区界，核心区边界位于河道内，距河滩与阶地交界处 50~200 米。三门峡水库，水位一般保持在 324 米左右，水库采取“蓄清排浑”的运作方式，冬春滩地淹没，水面宽阔，夏秋仅主河道有水，滩地裸露。每年冬春蓄水，夏秋排水，水位呈周期性升降，滩地面积随之变化。由于“蓄排”达到平衡，一般在淹滩退水后不会造成泥沙大量淤积。

自然条件较好,人为影响小。本区主要开展大天鹅等珍稀鸟类资源调查,个体和群体生态周年活动和年际变化观察研究,提供连续性数据。

湖滨区核心区面积 500 公顷,西至湖滨区王官村,东至东坡,北至省界,南界至沿黄公路北 200 米处,该核心区水面宽阔,适于多种鸟类栖息,尤其是大天鹅数量较多。

(3) 缓冲区

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 1920 公顷,其中灵宝市 1200 公顷,陕县 300 公顷,湖滨区 42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50~200 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22'18"~111°10'29",北纬 34°34' 37"~34°48'10"之间。

湖滨东部缓冲区面积 8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50~200 米。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1°14'13"~111°17'03",北纬 34°47' 49"~34°48'24"之间。

(4) 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保护作用,实验区内可以有限度的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面积 37000 万公顷,占保护区面积 54.4%,其中灵宝市实验区面积 2400 公顷,陕县 700 公顷,湖滨区 1500 公顷,渑池县 7500 公顷,新安县 6500 公顷,吉利区 1500 公顷,孟津县 7000 公顷,济源市 8000 公顷,孟州市 1900 公顷。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 6.1km,不在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6。

4 其他规划

本项目与其他规划的相符性见表8。

表 8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河南省 2020 年大气	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为新	相符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	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20年4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装备，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	建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内，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	严格环境准入。 各地要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内。	相符

		施省内产能置换。		
4	《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政[2017]13号)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相符
		“十三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按照省政府年度考核目标执行。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无SO ₂ 、NO _x 排放。搅拌用水全部使用,无废水产生,不外排;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经1座2m 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相符
5	《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政办〔2018〕35号)	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手段,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持分类处置,采取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或搬迁入园措施。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省、市、县、乡镇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磁钟片区。用地、工商等相关手续符合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要求。	相符
6	《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	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	本项目为砖雕制品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属	相符

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按照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统一部署和具体时限要求，排查建立三门峡市淘汰类工业产能和装备清单台账，年底前关停淘汰完毕。对于限制类工业产能和装备，因地制宜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提前淘汰	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和综合整治，对照整治清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经采取措施后，项目满足《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政[2017]13号）、《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政办〔2018〕35号）、《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1）数据选择

本次评价选择三门峡市2018年连续1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2）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9。

表9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判断	60	15.10	25.17	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150	23.12	15.41	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判断	40	38.66	96.65	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80	48.40	60.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判断	70	100.57	143.67	43.67	不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150	168.4	112.27	12.27	不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判断	35	61	174.29	74.29	不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75	149.8	199.73	99.73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160	23	14.38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判断	4000	1552	38.8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O₃和CO浓度未超标，能够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三门峡市制定了《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2.9km处的青龙涧河。青龙涧河该段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南永泰石膏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南省佳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监测点位为青龙涧河六峰路桥断面（本项目西侧，即下游8.5km），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10。

表 10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pH	溶解氧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浓度	8.17	5.9	16	0.521	0.03	0.02
标准限值	6-9	≥5	≤20	≤1	≤0.2	≤0.05
标准指数	0.59	0.81	0.8	0.52	0.15	0.4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青龙涧河六峰路桥断面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期间，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5月25日，监测报告见附件4，监测结果见表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5.24	东厂界	dB(A)	52	41
	南厂界	dB(A)	53	41
	西厂界	dB(A)	53	40
	北厂界	dB(A)	51	42
2020.05.25	东厂界	dB(A)	53	41
	南厂界	dB(A)	52	42
	西厂界	dB(A)	53	41
	北厂界	dB(A)	52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该项目所在区域内植被较为稀疏，以杂草为主，灌木和乔木次之。主要野生植物有狗尾草、猪毛菜、荆条、野菊花、隐子草、马齿菜、细叶苔、委陵菜、白羊草、车前子、牛筋草、黄刺玫、野艾蒿、侧柏等。区域内农田作物主要为小麦和玉米。由于人类活动影响，区内野生动物较为稀少，主要为鼠类和鸟类。评价周围500m范围内未发现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河南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和《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内无需特殊保护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评价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2。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经度	纬度					
北鹿坡村居民	111.299810	34.742046	74 人/23 户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E	180m
北鹿坡村居民	111.298093	34.743698	103 人/32 户			SW	53m
杨家窑村居民	111.296141	34.746198	252 人/78 户			NW	107m
杨家窑村居民	111.290100	34.748183	183 人/57 户			NW	575m
北鹿坡村居民	111.299810	34.742046	74 人/23 户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二级	SE	180m
北鹿坡村居民	111.298093	34.743698	103 人/32 户			SW	53m
杨家窑村居民	111.296141	34.746198	252 人/78 户			NW	107m
杨家窑村居民	111.290100	34.748183	183 人/57 户			NW	575m
青龙涧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SW	2.9km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SO ₂ 年平均浓度≤60μg/m ³ ,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150μg/m ³ , NO ₂ 年平均浓度≤40μg/m ³ , N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80μg/m ³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70μg/m ³ ,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150μg/m ³ , PM _{2.5} 年平均浓度≤35μg/m ³ ,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75μg/m ³ ,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4mg/m ³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60μg/m ³ ,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300μg/m ³
	声环境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地表水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pH 6~9, COD≤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1.0mg/L, 石油类≤0.05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DB41/1953-20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按照国家要求，对 SO₂、NO_x、COD、氨氮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生活盥洗废水经 1 座 2m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搅拌用水全部使用，无废水外排；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颗粒物共计排放量 0.138t/a。</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砖瓦、砖雕制品，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 吨砖瓦制品、300 吨砖雕制品，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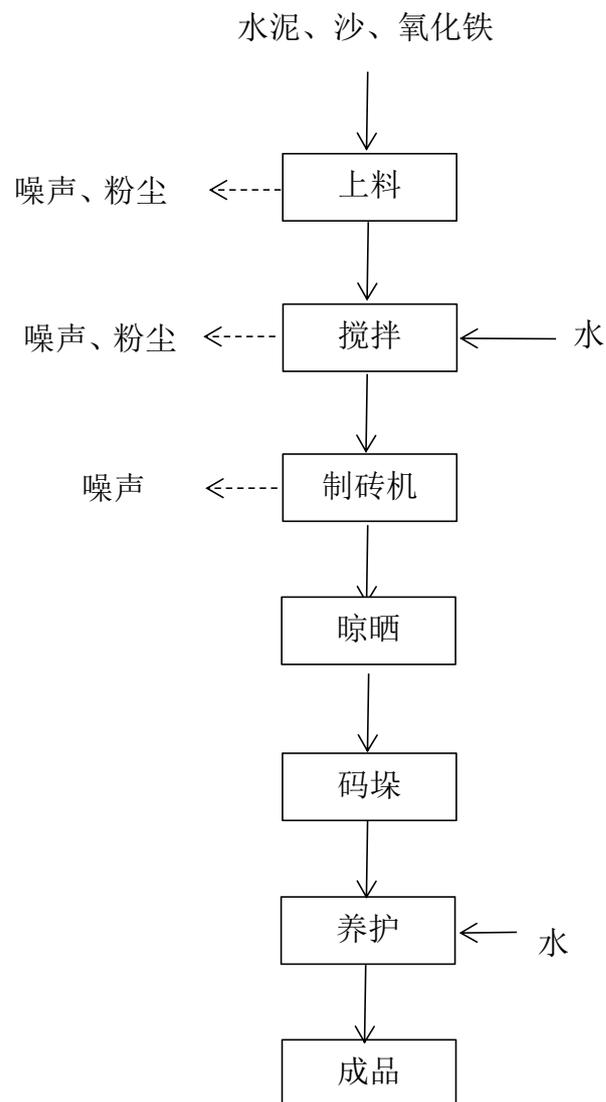


图 1 砖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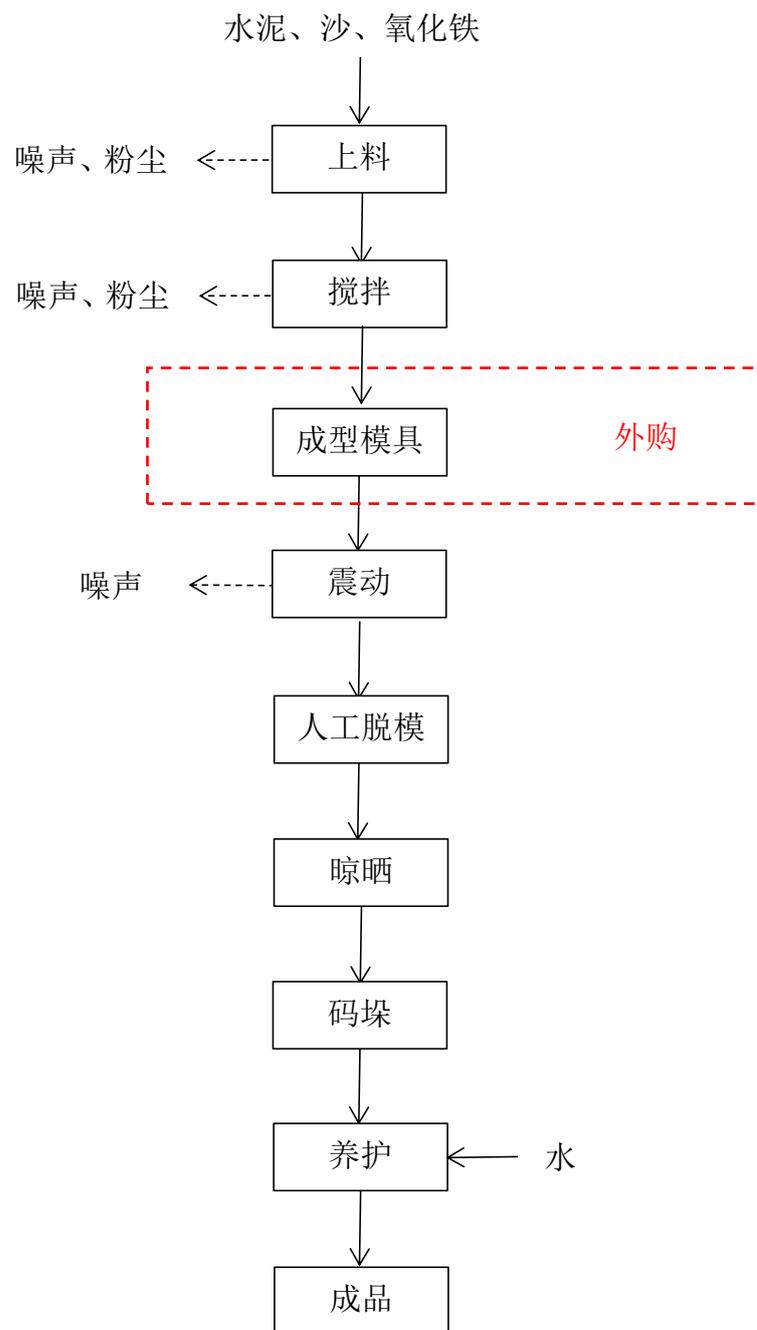


图2 砖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工艺流程简述

2.1 本项目仿古砖瓦产品主要工序为：

- (1) 上料：将沙、水泥及氧化铁按一定比例放置螺旋式上料机中进行上料。
- (2) 搅拌：将搅拌机中混合好的物料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搅拌。
- (3) 制砖：将搅拌均匀后输送至制砖机，通过制砖机进行制砖。
- (4) 晾晒：将制砖机制作出的半成品由铲车输送至晾晒区进行晾晒（根据天气条件，确定晾晒时间，一般晾晒时间为7天）。
- (5) 码垛、养护：干燥后的砖块进行人工码垛；根据天气条件，需对码垛后的砖块进行洒水，防治砖块干裂。
- (6) 成品：将仿古砖瓦成品存放于成品车间，待销售。

2.2 本项目砖雕产品主要工序为：

- (1) 上料：将沙、水泥及氧化铁按一定比例倒入搅拌机内。
- (2) 搅拌：将搅拌机中混合好的物料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搅拌。
- (3) 震动：将搅拌后的物料倒入模具（本项目所需模具均为外购），使用平板震动机震动，去除内部气泡。
- (4) 人工脱模：将震动过后的模具静止一段时间后，然后进行人工脱模。
- (5) 晾晒：成型脱模后的砖块由铲车输送至晾晒区进行晾晒（根据天气条件，确定晾晒时间，一般晾晒时间为7天）。
- (6) 码垛、养护：干燥后的砖块进行人工码垛；根据天气条件，需对码垛后的砖块进行洒水，防治砖块干裂。
- (7) 成品：将砖雕成品存放于成品车间，待销售。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 3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在车间内布置一条仿古砖瓦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在车间内布置一条砖雕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成品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贮存仿古砖瓦成品、砖雕成品。

施工期主要是在租赁的全封闭厂房内安装调试设备，不新建厂房，施工期短，施工期作业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污染因素进行分析。

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洒水抑尘及绿化用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磁钟乡杨家窑村自来水管网。本项目安排员工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确定项目日生活用水量为 40L/人·d，则本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 (0.4m³/d)，生活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 (0.32m³/d)。生活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200mg/L。生活盥洗废水经 1 座 2m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设置 1 座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和养护用水。

①项目生产砖瓦及砖雕制品，物料搅拌过程中需要加水，据业主提供资料，物料与用水量比例为物料：水=8：2，本项目物料约为 594 吨，则项目用水量为 148.5m³/a (0.495m³/d)，搅拌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项目生产砖瓦及砖雕制品，为防止成品干裂，需一定量的养护用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养护用水量约为 $30\text{m}^3/\text{a}$ ($0.1\text{m}^3/\text{d}$)，养护用水全部风干损耗，无养护废水产生。

(3) 洒水抑尘及绿化用水

本项目需要洒水抑尘的面积为 1840m^2 ，洒水定额按 $0.2\text{L}/\text{m}^2$ 次，每天洒水 2 次，洒水量 110.4 ($0.368\text{m}^3/\text{d}$)。本项目需要绿化面积为 200m^2 ，按照河南省地方标准《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确定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m}^2/\text{a})$ ，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d}$ ($0.6\text{m}^3/\text{d}$)。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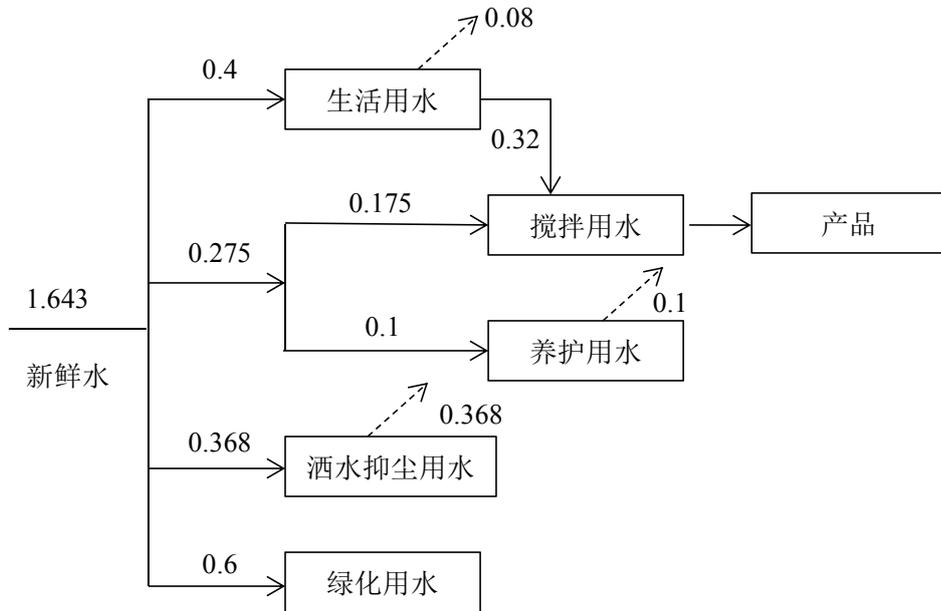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粉尘，其中工艺粉尘主要包括：上料、搅拌粉尘、卸料粉尘。

(1) 上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上料、搅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010年修订), 31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122 混凝土结构构件、3129 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 采用水泥、沙子、石子等生产水泥制品, 颗粒物产生量为 5.75kg/t 水泥(其它粉状物料产污系数参照水泥)。本项目 1#生产车间内仿古砖瓦制品水泥、氧化铁等粉状原料用量为 196.2t/a, 则 1#生产车间搅拌过程产生粉尘为 1.128t/a, 2#生产车间内砖雕制品水泥、氧化铁等粉状原料用量为 196.2t/a, 则 2#生产车间上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粉尘为 1.128t/a。

本项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在上料机及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上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按日进行搅拌 6 小时计,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

本项目上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粉尘量共计 2.256t/a, 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232t/a, 排放量为 0.112t/a, 排放速率为 0.062kg/h, 排放浓度为 6.2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的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排放速率为 0.0067kg/h。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排放速率为 0.0067kg/h。

(2) 卸料粉尘

本项目水泥、氧化铁等粉状原料均为袋装, 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较小, 忽略不计。

本项目原辅料中沙子等散装通过运输车辆运输至场内, 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为更好抑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在原料库沙子堆放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卸料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自动卸料产尘为 0.01kg/t, 本项目 1#生产车间内仿古砖瓦制品沙子等散装原料用量为 105t/a, 则 1#生产车间卸料过程产生粉尘为 0.0011t/a (0.004kg/a), 2#生产车间内沙子等散装原料用量为 105t/a, 则 2#生产车间卸料过程产生粉尘为 0.0011t/a (0.004kg/a)。

综上, 本项目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排放速率为 0.0071kg/h。2#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71kg/h。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制砖机、平板震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均属于先进的精加工设备，具有精度保持性好、噪音低等优点。经《噪声控制工程》并参考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参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评价建议项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隔声，对各机械设备增设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经采取措施后可降噪 1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声源及降噪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1#车间搅拌机	1 台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2	1#车间制砖机	2 台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3	2#车间搅拌机	2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4	2#车间平板震动机	2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2.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年产量约 3t/a，作业时，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人工加水返回至搅拌工序，作为原辅料重新搅拌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项目所需水泥、氧化铁均为袋装，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年产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4。

表 14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排放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5kg/ (人·d)	1.5t/a	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	3t/a	0	加水回用于搅拌工序，重新作为原辅料使用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1t/a	0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1#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124.1mg/m ³ , 2.232t/a	6.2mg/m ³ , 0.112t/a
	2#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1#生产车间	无组织粉尘	0.013t/a	0.013t/a
	2#生产车间	无组织粉尘	0.013/a	0.013t/a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经 2m 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设置一座旱厕,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区	不合格产品	3t/a	加水返回至搅拌工序,重新作为原辅料使用
	生产区	废包装袋	0.1t/a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噪声	主要为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以人工环境为主,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租赁的全封闭厂房内安装调试设备，不新建厂房，施工期短，施工期作业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评价重点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员工均来自当地，不在厂区食宿，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水质较为简单，经 1 座 2m^3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设置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2)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搅拌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无搅拌废水产生；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

(3) 洒水抑尘及绿化废水

项目运营期洒水抑尘用水全部使用，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全部使用，无废水产生。

综上，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上料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上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256\text{t}/\text{a}$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9%，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232\text{t}/\text{a}$ ，排放量为 $0.11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62kg/h，排放浓度为 6.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的限值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67kg/h。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67kg/h。

（2）卸料粉尘

本项目 1#生产车间内仿古砖瓦制品沙子等散装原料用量为 105t/a，则 1#生产车间卸料过程产生粉尘为 0.0011t/a（0.006kg/a），2#生产车间内沙子等散状原料用量为 105t/a，则 2#生产车间卸料过程产生粉尘为 0.0011t/a（0.006kg/a），**为更好抑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在原料库沙子堆放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 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73kg/h。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为 0.0073kg/h。

2.1 大气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污染物进行估算分析。

表 1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表

评价因子	日均值 (mg/m ³)	1 小时均值 (m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0.15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TSP	0.3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注：根据 HJ2.2-2018 要求，“PM₁₀”和“TSP”小时值取日均值 3 倍作为评价标准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3.2
	最低环境温度/℃	-16.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参数见表 17 和表 18。

表 17 废气点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 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1#排气筒	颗粒物	111.299 298	34.744 363	600	15	0.7	20	7.8	0.062

表 1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染排放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TSP
1	1#生产车 间	111.299 219	34.7444 77	600	26	15	32	8	1800	/	0.0073
2	2#生产车 间	111.299 104	34.7443 12	600	40	12	32	8	1800	/	0.0073

(1) 有组织排放废气预测

本项目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估算模式，结合工程污染物排放量，预测距源下风向不同距离（D）的污染物预测浓度

(C) 及其占标率 (P)。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估算结果见表 19。

表 19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10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5.756E-21	0.00
100	0.001852	0.41
200	0.002293	0.51
300	0.002433	0.54
314	0.00244	0.54
400	0.002253	0.50
500	0.002014	0.45
600	0.002049	0.46
700	0.001955	0.43
800	0.001808	0.40
900	0.001663	0.37
1000	0.001637	0.36
1100	0.001572	0.35
1200	0.001585	0.35
1300	0.001606	0.36
1400	0.001609	0.36
1500	0.001597	0.35
1600	0.001576	0.35
1700	0.001547	0.34
1800	0.001513	0.34
1900	0.001476	0.33
2000	0.001436	0.32
2100	0.001393	0.31
2200	0.001351	0.30
2300	0.001309	0.29
2400	0.001269	0.28
2500	0.00123	0.2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44	0.54
最大距离	314m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 PM_{10}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44\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54%。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对应的距离为 314m 处。

(2)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

①1#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估算结果见表 20。

表 20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10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0.0002261	0.03
79	0.00397	0.44
100	0.003668	0.41
200	0.003648	0.41
300	0.003451	0.38
400	0.003146	0.35
500	0.00264	0.29
600	0.002184	0.24
700	0.001819	0.20
800	0.00154	0.17
900	0.001322	0.15
1000	0.001148	0.13
1100	0.001012	0.11
1200	0.0008989	0.10
1300	0.0008047	0.09
1400	0.0007256	0.08
1500	0.0006584	0.07
1600	0.0006009	0.07
1700	0.0005511	0.06
1800	0.0005078	0.06
1900	0.0004697	0.05
2000	0.0004362	0.05
2100	0.0004079	0.05
2200	0.0003826	0.04
2300	0.0003599	0.04
2400	0.0003393	0.04
2500	0.0003206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397	0.44
最大距离	79m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TSP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97\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44%。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对应的距离为 79m 处。

②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估算结果见表21

表 21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10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g/m^3)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0.0005758	0.06
81	0.004019	0.45
100	0.003733	0.41
200	0.00373	0.41
300	0.003537	0.39
400	0.003195	0.35
500	0.002666	0.30
600	0.002201	0.24
700	0.001828	0.20
800	0.001548	0.17
900	0.001328	0.15
1000	0.001152	0.13
1100	0.001013	0.11
1200	0.0008999	0.10
1300	0.0008056	0.09
1400	0.0007265	0.08
1500	0.0006593	0.07
1600	0.0006017	0.07
1700	0.0005519	0.06
1800	0.0005085	0.06
1900	0.0004704	0.05
2000	0.0004368	0.05
2100	0.0004083	0.05
2200	0.0003828	0.04
2300	0.00036	0.04
2400	0.0003393	0.04
2500	0.0003206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4019	0.45
最大距离	81m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TSP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019\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45%。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对应的距离为 81m 处。

③无组织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推荐估算模式，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监控点污染贡献值的预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排放到达厂界的浓度

面源	污染物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距离	预测质量浓度 C (mg/m ³)
1#生产车间	TSP	4	2.058E-5	16	0.0006527	85	0.003941	2	5.29E-6
2#生产车间	TSP	1	8.76E-5	1	8.76E-5	63	0.003573	32	0.002436
预测值		2.058E-5		0.0006527		0.003941		0.002436	
标准限值		TSP≤0.5mg/m ³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处的最大浓度贡献值为 0.003941mg/m³，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mg/m³”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3。

表 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推荐评价等级
排气筒	PM ₁₀	0.00024	314	0.45	0.54	三级
1#生产车间	TSP	0.00397	79	0.9	0.44	三级
2#生产车间	TSP	0.004019	81	0.9	0.45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表 24），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表 2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不进一步开展预测评价工作，仅对相关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进行论述。

2.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5。

表 25 大气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气筒（上料及搅拌粉尘）	PM ₁₀	6.2	0.062	0.1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112

(2)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6。

表 26 大气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1#生产车间	TSP	封闭生产车间+硬质卷闸门+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成品位于封闭生产车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mg/m^3$	0.013
2	2#生产车间	TSP	封闭生产车间+硬质卷闸门+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成品位于封闭生产车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限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mg/m^3$	0.013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026

(3)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7。

表 27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8

2.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污染物厂界外短期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限值,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采取环保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无)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注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无）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138t/a	VOCs: (0) t/a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制砖机、平板震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及降噪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主要设备源强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1#车间搅拌机	1 台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2	1#车间制砖机	2 台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0
3	2#车间搅拌机	2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4	2#车间平板震动机	2 台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70

本项目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计算，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点源预测模式： $L_A=L_0-20\lg(r/r_0)$

式中： L_A ——距声源 r 米处的等效A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的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r_0=1m$ 。

噪声合成模式： $L_p=10\lg\sum 10^{L_i/10}$

式中： L_p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本次环评以本项目边界为厂界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模式，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见表 30。

表 3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距离 (m)	贡献值
1#车间搅拌机	12	38	32	30	88	22	10	40
1#车间制砖机	9	40	32	30	91	21	10	40
2#车间搅拌机	8	47	9	45	92	26	33	34
2#车间平板震动机	16	46	9	51	84	31	33	40
预测值	/	50.26	/	52.03	/	32.88	/	45.12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为 52.03dB(A)，本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

因此，经采取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营运期不合格产品年产量约 3t/a，作业时，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人工加水返

回至搅拌工 9 序，作为原辅料重新搅拌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营运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6t/a。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² 的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经采取措施处理后，一般固体废物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营运期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制品”中的“其他”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三类，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东侧为三门峡金鼎物资木业分公司，南侧为三门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的空地，西侧为乡间道路，北侧为大雷线（厂区周边用地现状图见附图 4），本项目周围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亩，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根据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1 环境管理

根据环境管理工作的需要，本项目设置环境管理专职工作人员 1 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环境监测工作，检查和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6.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自行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从人员编制、

经济效益和监测质量等多方面考虑，可将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运营期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粉尘	袋式除尘器入口、出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每次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粉尘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TSP	每年 1 次，每次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 1 次，每次 2 天，昼夜各 1 次

6.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有关规定，要求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32。

表 32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 3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在车间内布置一条仿古砖瓦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在车间内布置一条砖雕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成品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贮存仿古砖瓦成品、砖雕成品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6.2mg/m ³ 0.112t/a	经集气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表 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mg/m ³
		无组织粉尘	0.026t/a	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库沙子堆放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SS	96m ³ /a	生活盥洗废水经 2m 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设置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3.0t/a	加水返回至搅拌工序，重新作为原辅料使用	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0.1t/a	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5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设备运维	设备噪声	52.03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7 工程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9%，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清单详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经集气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10
	生产车间	无组织粉尘	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及时清扫地面降尘。原料库沙子堆放区上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1.5
废水	生活污水	SS	生活盥洗废水经 2m 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厂区设置 1 座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	0.5

			肥田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3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加水返回至搅拌工序，重新作为原辅料使用	/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于1间5m ² 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生态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200m ²	2
合计	/		/	20.3

表 34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粉尘	经集气罩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表2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小于0.5mg/m ³
	无组织粉尘	建设封闭生产车间，车间为硬化地面，且安装硬质卷闸门；原料位于封闭车间内，沙子堆放区上方设置喷干雾一尘装置，及时清扫地面降尘	封闭生产车间+硬质卷闸门+原料库沙子上方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盥洗废水经2m 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厂区设置1座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1座2m ³ 的废水收集池+1座旱厕	综合利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产品	加水返回至搅拌工序,重新作为原辅料使用	加水返回至搅拌工序,重新作为原辅料使用	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暂存于厂区内 1 间 5m ² 的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	1 间 5m ² 的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态	绿化	裸露土地进行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除硬化地面外,均进行绿化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组织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表2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h 浓度值的差值小于 0.5mg/m ³
		无组织粉尘	<u>封闭生产车间+硬质卷闸门+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装置;原料与成品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u>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SS	1座2m ³ 的废水收集池+1座旱厕	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加水返回至搅拌工序,重新作为原辅料使用	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暂存于1间5m ² 的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植被吸声、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局等的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影响生态环境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按照相应的措施防范和治理下,能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河南虢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总投资 1200 万元。租赁 3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砖瓦制品 300 吨、砖雕制品 300 吨。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3 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选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0 年 03 月 17 日，经三门峡市湖滨区发展改革局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202-33-03-00921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园区发展规划，项目选址不在三门峡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满足《三门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政[2017]13 号）、《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三政办〔2018〕35 号）、《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相关要求。

将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设置为 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车间设置为 2#生产车间，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设置为成品车间各功能区分区明显。项目开工生产时，1#生产车间原料依次从北向南进入流水线进行作业，2#生产车间依次从东向西进入流水，最后成品存放于成品车间。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

综上，本项目产业政策符合、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O₃ 和 CO 浓度未超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三门峡市制定了《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 号）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 青龙涧河六峰路桥断面（本项目西侧，即下游 8.5km）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良好。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0.32m³/d），经一座 2m³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厂区设置 1 座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营运期搅拌用水全部使用，无废水产生；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料、搅拌粉尘及装卸粉尘。

项目上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 PM₁₀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4mg/m³，占标率为 0.54%。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对应的距离为 314m 处。可以满足《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原料库上方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处的最大浓度贡献值为0.003941mg/m³，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小于0.5mg/m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真空机、搅拌机、平板震动机、制砖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在70~80dB(A)。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为52.03dB(A)，本项目每天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生产，因此，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入厂区内的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不合格产品年产量约3t/a，作业时，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人工加水返回至搅拌工序，作为原辅料重新搅拌用于生产。

本项目营运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暂存于1间5m²的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经采取措施处理后，一般固体废物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营运期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无 SO₂、NO_x 排放。生活盥洗废水经 1 座 2m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搅拌用水全部使用，无废水外排；养护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颗粒物共计排放量 0.138t/a。

评价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做到安全生产。

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河南虢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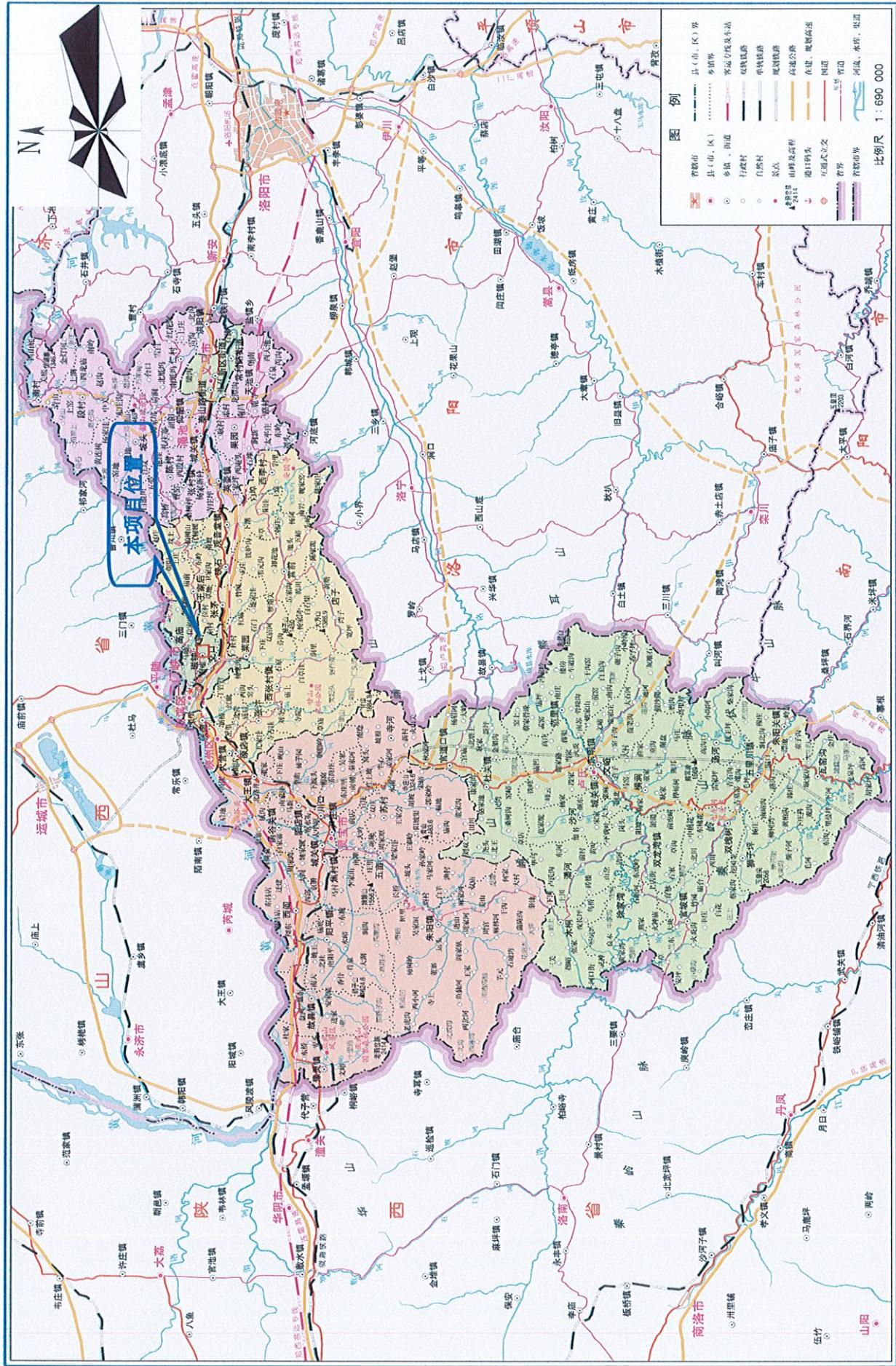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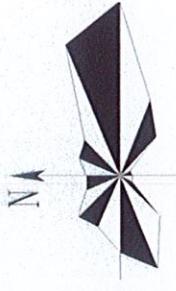
三门峡市地理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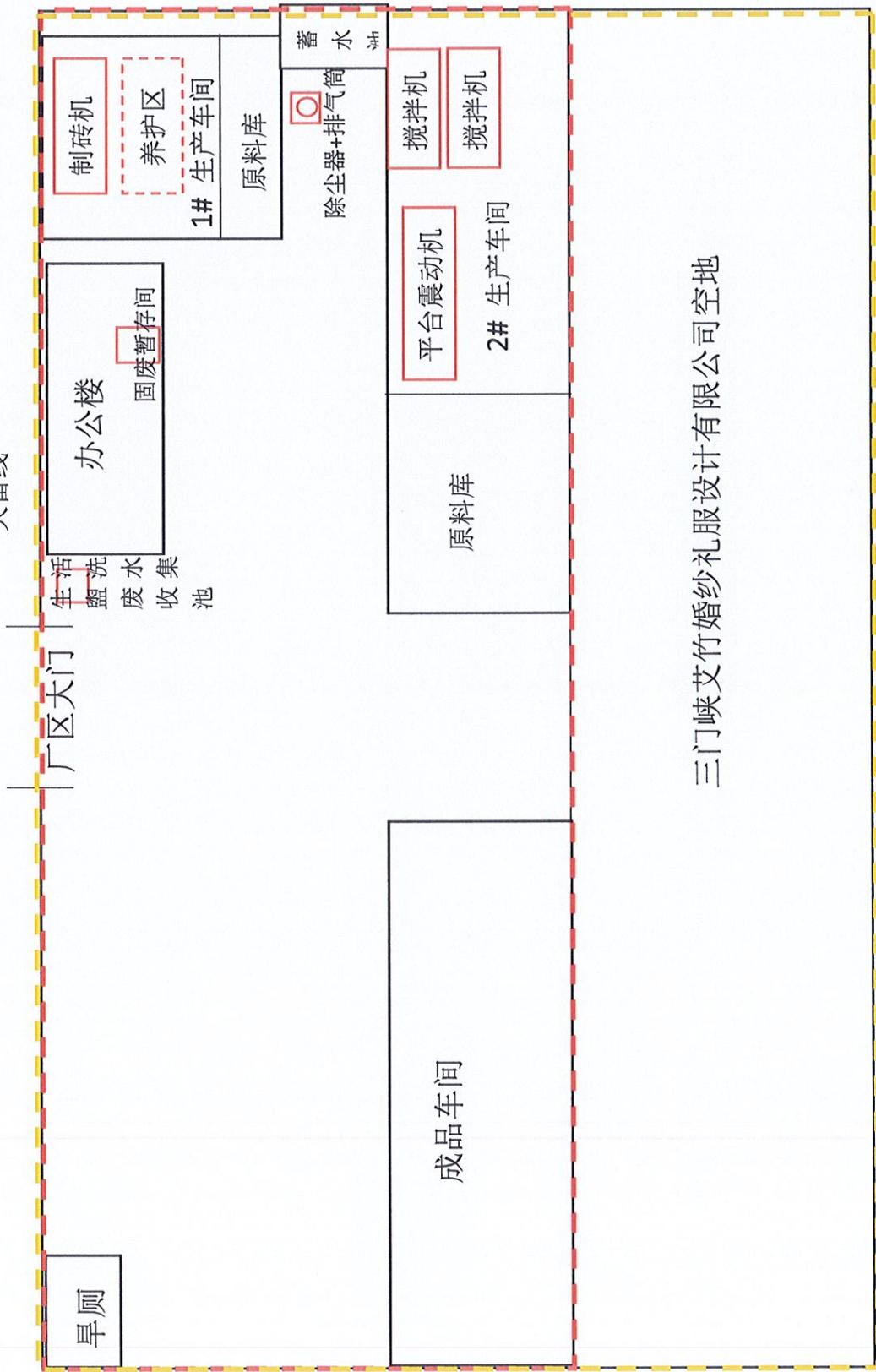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点示意图



三门峡金物木分公司
三峡鼎资业公司

大雷线



图例

- 本项目厂界
- 三门峡艾竹婚纱厂界

三门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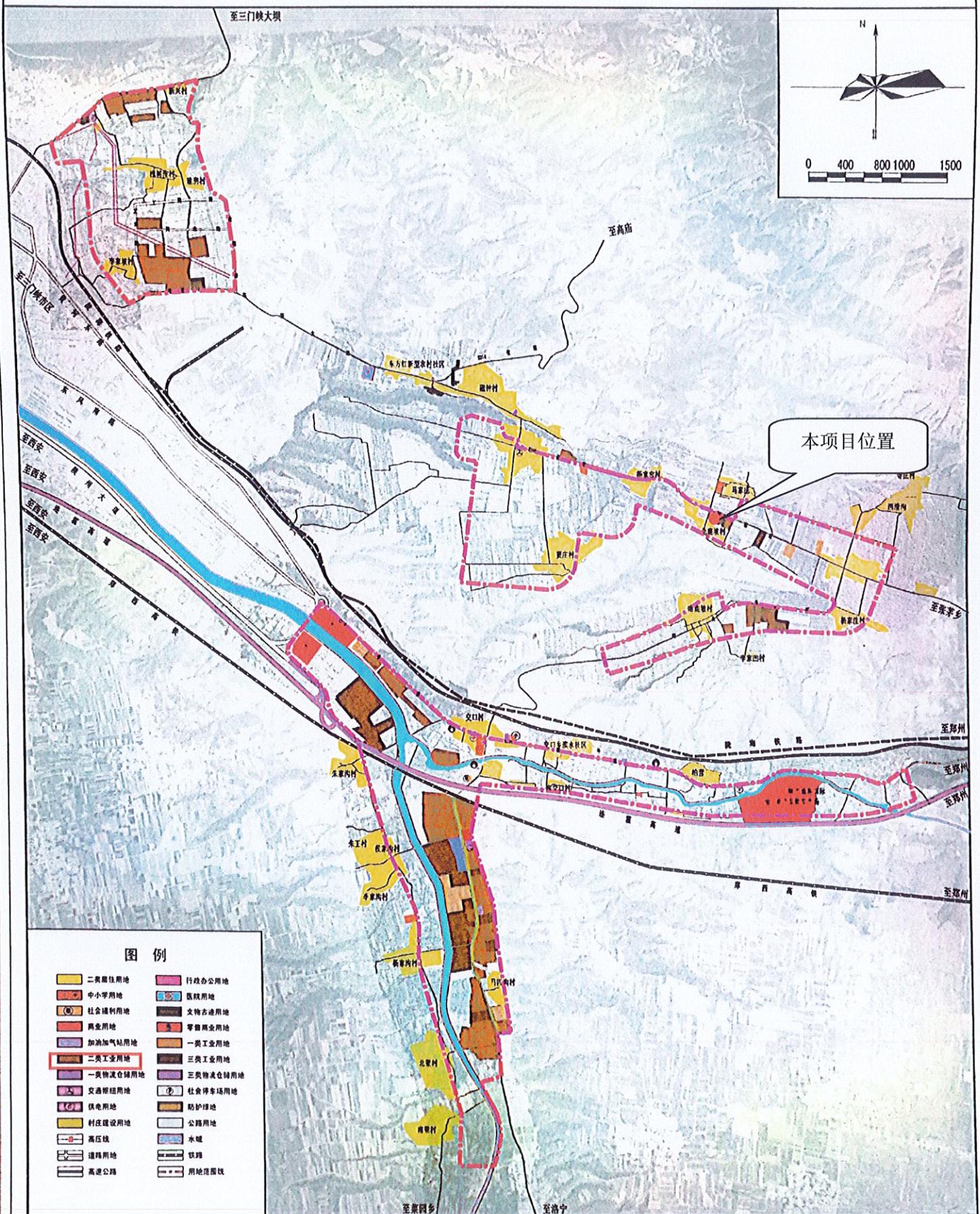
空地

乡间道路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

用地现状图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 03

附图4 产业分区规划图



厂区正门



厂区现有办公楼



厂区现有生产车间



厂区闲置生产车间



厂区现有绿化



厂区现有旱厕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8 成品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河南號都破雕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202-30-03-037950

项 目 名 称：年产600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魏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02MA9F1EHF1P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10亩，主要建设建设自动生产流水线2条，生产车间1500平方米，500平方米办公住宿楼及其他附属设施。工艺流程：原料（水泥，沙，水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注入磨具，压制成型晾晒洒水养护去模成砖）→抽真空→磨具成型→震动→压制成型→晾晒→码垛→养护→成品。主要设备有拌料机、震动台、真空机、压力机、除尘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鼓励类第12条第3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5月15日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公民身份证号码：41120219780101502X

联系电话：15936890176

住址：磁钟乡北鹿坡三门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潘红建

公民身份证号码：411221198806134013

联系电话：9839888009

住址：



411221198806134011

18503988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磁钟乡北鹿坡艾竹婚纱礼服设计有限公司院内面积约10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出租给乙方使用，后院面积约6亩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十年，从2020年6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元，租金三年一付，第一次按照两年交付，租金共计壹拾柒万陆仟元整交给甲方，第二次交租提前一个月交给甲方，合同期间不涨房租（水电押金五千元整，退租时不欠水电的情况下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三、乙方承租本土地及建筑物必须进行合法经营，甲方提供的场地及建筑物必须合法，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及其公司无法正常经营，乙方的损失应当全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经营或者项目原因不合法合规，乙方及其公司无法正常经营，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四、甲方应当在2020年5月31日之前将上述范围内的场地及房内的物品腾空。甲方应保证租赁土地上的水、电等基本设施完整，但具体收费事宜按照当地水电执行标准缴费为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当在2020年7月31日之前在上述土地范围内建造一座厂房（450平方米左右）。乙方在租用期间，如需改动房屋或扩增设备，需经过甲方同意，但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乙方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租赁合同的解除：如因乙方经营困难，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乙方需提前30天通知甲方。如乙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十、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一、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国家征用土地，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原土地赔偿款和地上附着物赔偿款均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已经支付的租金扣除实际已经使用的租金后予以退还。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接受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按照约定的地址邮寄后，视为送达双方，法律后果由双方各自承担。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公司设立后，由乙方公司作为承租人。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2020年4月21日

甲方（盖章或签字）： 李斌

乙方（盖章或签字）：潘斌强  潘建 



181612050389
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

控制编号: KCJC/R/ZL/CX-30-01-2018
报告编号: KCJC-U15X-05-2020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南魏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开发区
卓飞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1 概述

受河南虢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503981319）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4日至2020年05月25日对河南虢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KCYQ-047-5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5.24	东厂界	dB(A)	52	41
	南厂界	dB(A)	53	41
	西厂界	dB(A)	53	40
	北厂界	dB(A)	51	42
2020.05.25	东厂界	dB(A)	53	41
	南厂界	dB(A)	52	42
	西厂界	dB(A)	53	41
	北厂界	dB(A)	52	42

报告编制: 马伊丹 审核: 刘磊 签发: 张

日期: 2020.05.27 日期: 2020.05.27 日期: 2020.05.27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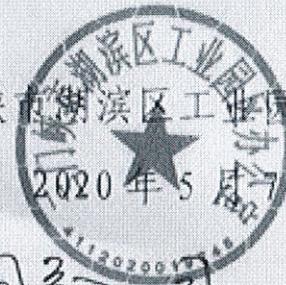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证 明

河南魏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位于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占地约 10 亩。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主要工艺流程有:原料—搅拌—抽真空—模具成型—震动—压制成型—晾晒—码垛—养护—成品。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第 12 条第 3 款,同意该项目入驻园区。

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经研究决定同意入驻。

李军
5.29

李琳丹

李琳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就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潘战强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潘江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3栋生产车间和1栋办公楼，在生产车间内建设2条自动生产流水线及其他附属设施。 建设规模：年产600吨砖雕制品建设项目，其中砖瓦制品300吨，砖雕制品300吨				
	项目代码 ¹	2020-411202-30-03-037950									
	建设地点	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三门峡湖滨机电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三门峡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三环审【2017】64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1.298857	纬度	34.74456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30		环保投资比例		1.69%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就都砖雕文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战强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H024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2MA9F1EHF1P	技术负责人	潘战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立新	联系电话	18638840406		
	通讯地址	三门峡湖滨区磁钟乡杨家窑村工业园一号		联系电话		18503981319	通讯地址	郑州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鼎路北康平路东恒天大厦A号楼23层2303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138		0.138	0.138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